

代擬代判授權(發文代字變更)申請流程

一、府文代字號變更(新增或刪除)流程：

- (一) 填寫「代擬代判授權(發文代字變更)申請表-內部陳核用.doc」並內部核章。
- (二) 請傳真(或交換)至文書科張素芬股長，傳真 06-6331410；聯絡電話：5021(或府外 06-6324173)。
- (三) 文書科將傳真至檔管局申請，約需三個工作天。

二、局文代字號變更(新增或刪除)流程

(有建置第一、第二發文中心者，其皆可利用 IC 卡電子發文之機關，才需提出申請)

- (一) 填寫「代擬代判授權(發文代字變更)申請表-給檔管局.doc」，並蓋授權機關及被授權機關之機關章。
- (二) 請自行傳真至「公文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(02-2513-6075)」。處理時間為 3 個工作天。(建議輔以電話確認)

【附註】

1. 發文代字編訂原則：

府發文代字：府○○

局(處)發文代字：南市○○○。

2. 如需查詢本府最新發文代字，請至秘書處網站

(<https://sec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「下載專區」之「文檔業務下載專區」下載使用。